**附件二：**

**防汛防台处置工作程序的要点提示**

各公民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托园（以下称各单位）：

各单位防汛防台工作应在区教育局领导下，成立防汛防台组织机构，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适时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培训活动，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措施。发生重大汛情、灾情的，应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部门报告。

**一是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逃生等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教师员工安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应急避险演练，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机构，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和演练。

3.物资准备：各单位要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防台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防汛物资要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使用便捷。

4.防护检查：各单位要在汛前全面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二是主要防御工作：**

1.排水防涝

①做好校内排水设施设备和排水管网的检查、维修，清理屋顶平台，防止天沟和落水管道阻塞；及时清理下水井、排水管线和校园路面垃圾，确保校内道路排水畅通。

②要做好预防校内低洼易涝区域和地下设施的雨水倒灌和积水排水工作，有条件的要设置贮水井、排水泵、挡水板等措施。

③对校内景观湖、蓄水池、贮水井进行排空或降低贮水量的预防工作。

2.防高空坠物

①全面清理各类校园高空构筑物，对空调外机、宣传指示牌、室外天线、老旧牌匾等户外设施以及墙面突出进行清查，及时予以加固。

②做好校园内的大树、老树的维护，特别要注意对行道树以及学生活动区域的老树大树及时予以修剪和加固。

③注意校内简易工棚、简陋车棚、建筑外贴面的清理整治，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3.**防雷工作

①确保必要的资金投入，分步实施对校内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重点做好对九十年代以前老旧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和隐患整治工作。

②对防雷安全检测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措施，加强隐患治理动态跟踪，确保防雷检测与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

台风、暴雨、雷电、洪涝等灾害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学校应迅速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重点做好：

1.灾害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信息。

2.组织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到安全场所，做好安置工作及同步开展师生员工的心理疏导。

3.根据灾害类型，迅速组织应急队伍，科学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在等候专业救援的同时，采取可能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4.当政府相关单位或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协助处置工作，做好伤员抢救、道路引领、人员安置、情绪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5.当政府相关单位或地方街镇防汛办需要学校提供救援资源时，学校要积极予以配合，提供协助。

**四是应急结束：**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区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各单位转入常态管理。

各单位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五是后期处置：**

1.抢险物资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2.环境整治和损毁设施修复。各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本单位、本学校环境整治，清查校园设施、设备损毁情况，对影响防汛防台安全和学校、单位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应尽快予以修复。

3.调查与总结。各单位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并按规定将工作总结上报区教育安全管理中心。

**六是培训和演练：**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组织和参加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的专业培训；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七是信息报送和处理：**

  1.灾情信息报送时间要求。发生洪涝、台风、暴潮、雷击等灾害后，应在事发后迅速报告区教育局；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将基本情况即知即报，核实灾情后予以续报。

**2.**灾情信息主要内容。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灾害内容、时间、地点、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设施损坏程度等。

3.已经采取的措施、处置过程和结果。

**八是预案制订**：

本区教育系统各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单位、本学校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